

七彩云南绿水青山 越变越美



九大高原湖泊水质稳定向好
抚仙湖、泸沽湖水质Ⅰ类
洱海湖心断面水质Ⅱ类
滇池水质由劣Ⅴ类提升至Ⅳ类



**全省环境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比率持续保持
98%以上**



**2015年至今，森林覆盖率增长
6.7个百分点，增加森林面积
25600平方公里，相当于为地球
又贡献了一个西双版纳**



丽江蓝月谷风景如画



乃古石林景区游人如织



抚仙湖风景迷人

极目彩云之南，绿色是最为亮丽的底色。
“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生态环境是云南的宝贵财富，也是全国的宝贵财富。”牢记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时的嘱托与要求，云南争当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把生态环境保护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让绿水青山永续，永远绽放美丽。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行动指南，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云南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融入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让祖国西南边陲的绿色明珠闪耀璀璨的光芒。

5年来，云南以建设中国最美丽省份为抓手，举全省之力抓好生态文明建设。始终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打响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大力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全力打好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治理、生态修复等“8个标志性战役”；坚持规划引领、生态优先、科学治理、绿色发展、铁肩担当这“五个坚持”，彻底转变“环湖造城、环湖布局”的发展模式、“就湖抓湖”的治理格局，推动治湖思路革命性变革；始终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以最高标准、最严制度、最硬执法、最实举措，发力“美丽云南”建设，按照“生态美、环境美、城市美、乡村美、山水美”的标准建设最美丽省份，着力展现云南群山叠翠、四季飞花、清水绿岸的秀美山水。



5年来，省委、省政府把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活动作为云南省努力成为全国生态文明排头兵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推动，建立了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州(市)县(市、区)及村镇创建申报管理规定和指标体系，全面开展了国家、省和州市级多层次生态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目前，全省16个州市、129个县(市、区)都开展了生态创建工作，累计建成4个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州市县、2个“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10个国家级生态示范区、85个国家级生态乡镇、3个国家级生态村；1个省级生态文明州、21个省级生态文明县(市、区)、615个省级生态文明乡镇(街道)、29个省级生态文明村。

牢记使命，砥砺奋进。2020年，《生物多样性公约》第15次缔约方大会将在云南举办。这不仅是对云南长期以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肯定，也为我们继续守护好祖国生物多样性宝库注入了动力和信心。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赖以生存的家园，当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让云岭大地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环境更优美，云南正不断擦亮高质量发展的生态底色，不断开创绿色云南的发展新天地。

本报记者 胡晓蓉 刘薇薇



本版图片均为本报记者 黄喆春 杨峥 摄